

帮人承揽工程,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琼海市自来水公司原经理郭兴被开除党籍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陈王凤)日前,琼海市纪委监委对琼海市自来水公司原经理郭兴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郭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他在工程项目承揽、物资采购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琼海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郭兴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定安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莫永强被查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陈王凤)据定安县纪委监委4月22日消息,定安县人民医

院副院长莫永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定安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撑伞骑行,“驶”不得

高温天气持续,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突出 海口交警开展专项整治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陈勇合)近日,海口迎来持续高温天气,部分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为图清凉防晒,出现“戴防晒帽替代安全头盔”“单手扶车把”“撑伞骑行”等危险行为。4月22日16时,海口公安交警针对此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现场,民警对违法的骑行者进行普法教育,明确指出,防晒帽材质柔软、结构松散,无法对骑行者头部形成有效防护,一旦发生碰撞事故,难以降低颅脑损伤风险;而在骑行过程中手持遮阳伞,因伞面受风力影响易产生阻力,导致车辆操控失衡,同时遮挡骑行者视线,显著增加刮蹭、侧翻等事故发生概率。并对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的骑行者进行纠正,示

范头盔正确佩戴方法,并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册。

海口公安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将采取常态化整治,通过“严查、细纠、广宣”同步发力,引导市民养成安全骑行习惯。安全才是最好的“防晒衣”,遵守交规才是对自己和他人最坚实的保护。

交警提醒:头盔是“保命装备”而非“防晒品”:选择标注“3C

认证”的透气款头盔,佩戴时务必系紧卡扣,确保发生意外时头盔不脱落;拒绝“危险防晒”操作:骑行打伞、戴超宽檐帽属于交通违法,应在保障双手操控和视线清晰的前提下科学防晒;高温出行牢记交规底线:遵守“一盔一带”要求,不闯红灯、不逆行、不占用机动车道,高温时段骑行更需保持耐心,减速慢行。

三亚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严厉打击 违规经营行为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熊文颖)4月18日,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称,为加强三亚市出租汽车管理,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决定即日起持续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 严禁驾驶员私自添加返程费等费用

严格规范驾驶员和车辆之间的对应关系。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擅自将巡游出租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人车对应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未变更信息按照使用未经注册的驾驶员进行查处。

严格规范重点场所网约车经营行为。各网约车平台加强机场、三亚动车站、亚龙湾动车站等重点区域订单监管,在重点区域不得设置驾驶员取消功能、不得低价强制推送拼车订单。严禁驾驶员取消或诱导乘客取消重点区域订单,严禁驾驶员私自添加停车费、路桥费、返程费等费用,一经核实分别按照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违规收费进行处罚。

严格规范巡游出租车排队

秩序。在机场、三亚动车站、亚龙湾动车站等重点区域营运时,应当按照站点规定和要求排队候客,未经现场秩序员允许不得组织乘客拼车。

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打击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违规拼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诱导消费等行为,一经核实各企业给予停班、下线处理。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依法撤销各企业许可证件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任何企业或个人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许可,不得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对屡教不改的从严从重处罚。对网约车驾驶员线下招揽乘客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 全面推行“不良记录”名单

强化信用惩戒。全面推行“不良记录”名单,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人员及车辆纳入“不良记录”名单管理,各企业不再聘用或停止派单,同时暂停个人及企业新增业务,凤凰机场、三亚动车站等重点区域管理单位限制进入场站。整治期间发生群众起哄、妨碍执法、阻挠正常候客的车辆及其驾驶员一律列入名单管理。

强化退出机制。企业或个人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连续180天以上停运及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依法收回车辆经营权。对许可证件被吊销的从

业人员,依法注销涉事车辆营运证件,当年度不再受理涉事企业出租汽车运力申请。

强化刑行衔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严重违法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公共场所叫客、揽客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公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等处罚。

《通告》显示,整治行动期间,将不定期通过“三亚交通”微信公众号曝光典型案例,请各出租汽车企业及驾驶员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文明诚信服务,共同营造安全、便捷、优质的出行环境。

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闹分手 女方强逼男友写下100万元借条 万宁法院:不用还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徐明锋)一方要分手,一方要补偿。双方为达成金钱补偿目的,签订借款协议,结果男方转头就反悔了。这钱还要到吗?4月21日,记者从万宁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一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二人分手。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甚至以死相逼。无奈之下,赵某与陈某签下《借款协议》,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然而,此后赵某并没有“还款”给陈某,陈某便将其诉至法院。

万宁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支付100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庭审中,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被告为了分手,向原告承诺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该协

议虽然用的是“借”,但两者实质上并不是正常的借贷关系,而是附条件的赠与,即被告以原告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赠与合同。因此,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借款协议的目的损害了社会善良风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告反悔,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

属于社会道德范畴,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欠条、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亦要有实际交付。本案中当事双方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分手费”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因此并不存在借贷事实,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